

聊城市2023年新设外资企业80家,同比增长53.8%

外资增幅连续7个月居全省首位

记者 陶春燕

招商引资是经济发展的源头活水,是引领聊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工程,2023年聊城市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全市实际使用外资要实现增长12%以上。当前,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让吸引外资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聊城市商务局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按照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推进专题会议要求,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迎难而上,积极作为,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以更大力度吸引外资,切实提升外资吸引质效,全市外资工作稳步提升。

2023年,聊城市新设外资企

业80家,同比增长53.8%;外资增幅连续7个月居全省首位,多次受到全省通报表扬;全年实际使用外资5.6亿美元,同比增长17.7%,增幅列全省第一位。

2月20日,聊城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召开“读懂政府工作报告”系列新闻发布会,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戴斌宏介绍了2023年聊城市利用外资有关情况。

加大外资招商力度。赴日韩、新加坡、港澳、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开展招商对接活动,拜访企业机构,推介聊城优势产业,推动在谈外资项目签约落地。“港澳山东周”期间,签约外资项目2个,投资总额1.5亿美元,合同外资4000万美元。儒商大会、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期间,签约外资项目4

个,投资总额6.67亿美元,合同外资1.36亿美元。

不断提升外资质量。加大制造业外资招引力度,2023年全市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3.3亿美元,同比增长42.7%,制造业占比达58.9%,利用外资结构不断优化。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1.9亿美元股权转让项目实现了聊城市在过亿美元外资大项目上的突破。

优化环境推动利润转增资。充分发挥“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作用,及时解决全市外资企业面临的困难问题。梳理全市未分配利润份额较多的企业,落实好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等政策,加强跟踪服务,逐一落实增资意愿,扩大企业在聊投资规模。



2023年,全市7家外资企业实现利润转增资1.4亿美元,全市利润转增资规模首次突破1亿美元。

出台政策增强企业投资信心。联合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聊城市中心支局等部门出台《聊城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股权投资试点

工作指引(试行)》,扩宽利用外资领域,吸引境外资本通过QFLP基金的方式落地聊城。与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聊城市利用外资奖励政策实施细则》,市级专项资金对利用外资项目进行奖励,增强企业在聊投资信心,为继续做好外资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创新利用外资模式

记者 陶春燕

2月20日,聊城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召开“读懂政府工作报告”系列新闻发布会——项目突破专场,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戴斌宏介绍了今年聊城市推动外资工作的相关举措。

2024年,聊城市商务局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全面贯彻落实全省高水

平对外开放暨高质量招商引资大会会议精神,按照“聚力攻坚突破年”要求,大力开展外资招商活动,积极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创新利用外资模式,进一步提升全市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

精准谋划,提升外资招商实效。依托聊城市现有优势产业和发展方向,高水平编制对外推介项目。加大境外招商力

度,针对重点国家和地区,研究谋划产业情况,找准产业对接点,有的放矢赴日韩、欧洲等开展境外招商活动。用好平台,借助儒商大会、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港澳山东周等省级平台,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提高招商引资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深化服务,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把利用外资作为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的重中之重,强

化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全流程服务,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营造公平、稳定、高效、便捷的营商环境,提升吸引外资的竞争优势。认真落实省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有关政策清单,对符合标准的重点外资项目,加强能耗指标、用地指标、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要素保障。

开拓创新,拓宽利用外资

渠道。围绕延伸壮大产业链条,依托希杰生物、耐克森电缆等重点外资企业开展“以商招商”,吸引产业链配套外商投资聊城。鼓励市内企业开展跨国并购、境外上市、境外发债;引导聊城市投资境外的企业做大做强后返回聊城投资。继续推动现有外资企业利润转投资,推进QFLP境内股权投资实现新突破。

不断拓宽利用外资渠道

聊城市积极支持QFLP基金试点落地

记者 陶春燕

2月20日,聊城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2023年全市利用外资工作有关情况。市商务局外国投资管理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李金祥介绍,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外资工作的安排部署,不断扩宽利用外资领域,吸引境外资本通过QFLP基金的方式落地聊城,2023年3月,聊城市商务局与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聊城支局、国家银保监局聊城分局联合印发《聊

城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股权投资试点工作指引(试行)》。该指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试点条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企业名称应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关于试点企业命名的要求,应在名称中使用“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字样。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起设立、注册登记,并应当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要求。参与投资设立试

点企业的境外投资者,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二是试点申请。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试点企业的申请人,向联合会商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提交申请材料,联合会商工作机制办公室收到全部试点申请材料后,会同有关部门集中会商审定。经联合会商后,对符合试点要求的,向申请人出具同意试点的意见。

三是投资范围。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依法在境内开展以下业务: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通过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配股等方式或渠道投资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可作为上市公司原股东参与配股;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参与投资境内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参与投资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须直接投资于实体企业。

四是试点管理。试点企业应

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未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不得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试点企业有下列重大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及时报联合会商工作机制办公室: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合同、章程或合伙协议等重要文件;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投资管理人员的变更;托管银行变更;解散或清算。

最高奖励500万元,保持政策延续性

聊城市出台利用外资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记者 陶春燕

2月20日,聊城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市商务局外国投资管理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李金祥介绍了《聊城市利用外资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的有关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提高聊城市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保

持政策的延续性,2023年11月,聊城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聊城市利用外资奖励政策实施细则》。该细则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一是奖励标准。对年度到账外资金额3000万美元(不含)以下的项目,按当年度到账实际支出金额的1.5%予以奖励;年度到账3000万美元(含)以上的项目以及世界500强企业外商直接投资

项目,按当年度到账实际支出金额的3%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市级资金最高奖励500万元,每个项目仅可申报一次。

二是申报条件。1.在聊城市内完成设立登记和税务登记,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类金融业、“两高”、对生态环境有明显影响及年度到账外资金额低于100

万美元项目)。2.年度到账外资金额指企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1月1日-12月31日)以现金形式到账且记入注册资本的外方股东出资,不含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土地使用权出资以及投资性公司投资、股东贷款等。3.世界500强企业认定范围依据近3年《财富》杂志评选目录,500强公司总部需位于境外,且持有该申请企业的30%及以上股权。

三是申报流程。1.申请企业将申请材料和证明材料报送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2.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核实项目到资情况和真实性后报市商务局;3.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聘请第三方审核;4.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根据第三方审核意见确定拟奖励项目名单;5.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县两级财政局按规定拨付奖励资金。